科研字【2018】83号

关于增设和调整校级科研机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科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根据《赣南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师大发［2017］42号），经个人申报、相关教学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增设“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6个校级科研机构，分别聘任郑庆杰等6位同志为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

另经学校研究，同意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应用法学研究中心和赣南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更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1. 新增设的校级科研机构（6个）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依托单位** | **机构类型** |
|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 郑庆杰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研究型 |
| 中小学外语教育研究所 | 姚桂招 | 外国语学院 | 研究型 |
| 赣南音乐文化研究  基地 | 巫宇军 | 音乐学院 | 研究型 |
| 赣南采茶戏研创中心 | 刘斌 | 音乐学院 | 研究型 |
| 教育信息化应用与发展  研究中心 | 温小勇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研究型 |
|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研究所 | 王兴权 |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 研究型 |

二、变更名称的校级科研机构（2个）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机构名称** | **原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依托单位** |
| 法学研究所 | 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 曹贤信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 赣南社会治理研究中心 | 贺新春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科 研 处

2018年12月18日